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12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

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50,266.54	50,266.54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